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10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高新富

選任辯護人 許秉燁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誣告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80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5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上訴範圍、證據能力說明及理由補充如下外，其餘皆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丙○○（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表明就原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5、15頁），且被告就原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並無上訴利益，而檢察官則未上訴，故本件審理範圍應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有罪部分。

三、證據能力

(一)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供述部分，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01 (見本院卷第125-130頁)，迄至言詞辯論終結止，亦均未  
02 聲明異議，且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  
03 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況，認為以之做為證據應屬適  
04 當，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  
05 力。

06 (二)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  
07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  
08 解釋，認均得為證據。

09 四、被告於本院並未提出其他有利之證據，惟仍否認有何犯行，  
10 辯稱(含上訴及辯護意旨)略以：

11 (一)被告係基於下列情況合理懷疑告訴人甲○○(下稱告訴人)  
12 涉嫌偽(變)造選票：

13 1. 於民國111年1月12日當日下午5時許，金港社區大樓管理委  
14 員會(下稱管委會)召開之第3屆區分所有權人(下稱區權  
15 人)會議，就選任新任管委會委員部分，確實沒有產生選舉  
16 結果，因此未於當日立即召開新任管委會並辦理交接手續。  
17 且因告訴人遲未交出攜回之選票供被告及全體區權人核對，  
18 被告認為如告訴人未有偽造之違法情事，自應交出選票供計  
19 算、核對，由全體區權人確認選舉結果；然由告訴人遲未交  
20 付選票之舉，被告自有相當理由合理懷疑告訴人涉有變造選  
21 票，方不敢交出選票。

22 2. 於前述第3屆區權人會議中，被告與告訴人就選舉結果之結  
23 論不一致，告訴人因而將選票正本攜回重新計算，非被告對  
24 選舉結果無異議，而移交選票給新任管委會委員。遑論當時  
25 根本無人公告選舉結果，亦尚未組成新任管委會，顯然雙方  
26 當日對選舉結果仍有爭議，故未有新管委會之組成。蓋當時  
27 被告與告訴人及其他在場之人，若對選舉結果均認同、沒有  
28 意見，則在現場之人都是當選人，自應於當日召開第一次管  
29 委會推選委員辦理移交，並在LINE群組直接公告，而非隔日  
30 才公告，因此足證當日確實沒有選舉結果，而係告訴人要求  
31 將選票正本帶回家計算之事實。

01 3. 金港大樓組織章程暨住（業）戶規約（以下簡稱社區規約）  
02 之相關約定：1. 「會議記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事項，  
03 應做成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於會後十五日內送達各區分  
04 所有權人並公告之。」社區規約第10條定有明文約定（請參  
05 他卷第29頁）。2. 「二、管理委員及職位之選任（五）管理  
06 委員之選任，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辦理選任。」社區規約  
07 第12條第2項第5款有明文約定（請參他卷第31、33頁）。依  
08 前揭社區規約之約定，管理委員應於區權人會議中辦理選  
09 舉、選任，且於選出新任管委會委員之名稱、票數，及各新  
10 任管理委員所擔任之職務等事項，均應記載在區權人會議紀  
11 錄上，並送經主席簽名後，送達各區權人並公告。被告基於  
12 社區規約第10條之約定，就區權人會議紀錄包含新任管委會  
13 委員選任等事項，需登載在區權人會議紀錄上，被告為確認  
14 新任管委會委員之選舉結果，故請求告訴人交付選票正本供  
15 確認選舉結果。詎料告訴人執意不交付選票正本供確認選舉  
16 結果，告訴人僅在社區LINE群組上傳1張選票之照片（如原  
17 審被證二第1頁），且一再表示不同意送回選票正本供主席  
18 即被告確認，並執意召開其所認為已經成立之新管委會，被  
19 告就此則在社區LINE群組上表示「台端如無變造選票，請在  
20 選舉前一（27日）中午前擲交我覈實」等語（如原審被證二  
21 第5、7頁），持續與告訴人溝通，請告訴人交出選票正本供  
22 確認。被告於111年1月13日起，在請求告訴人交付選票正本  
23 過程中，經與告訴人溝通10多天後，由告訴人一再拒絕交付  
24 選票正本供主席及全體區權人確認選舉結果，及執意成立新  
25 管委會等情，才慢慢覺得選票正本恐係已遭告訴人變造，致  
26 不敢交出選票。被告基於告訴人此一不尋常之舉止及反應，  
27 自有相當理由合理懷疑告訴人涉有變造選票，方提出告訴人  
28 涉有變造選票之質疑。

29 (二)被告係基於告訴人不尋常之舉止及反應，合理懷疑告訴人涉  
30 有變造選票，並依此一合理懷疑，在區權人會議紀錄、選舉  
31 通知單及社區LINE群組上提及告訴人涉有變造選票等言論及

01 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出偽造文書之告訴。被告當時為前  
02 揭有關告訴人涉有偽造、變造選票之言論，係認為所述為  
03 真，被告應無妨害名譽之主觀故意，且言論內容係基於善  
04 意，對可受公評之事項為合理之評論。被告就其所提告之事  
05 實，僅係未能提出佐證其所告事實為真正之相關證據，然依  
06 當時告訴人遲未交出選票供計算、核對之舉，被告自有相當  
07 理由合理懷疑告訴人涉及變造選票，尚難就此遽認被告有虛  
08 構事實誣告之主觀故意。又被告於111年1月12日之區權人會  
09 議紀錄上記載告訴人「涉有」偽造選票等語，僅係基於合理  
10 懷疑、推測所認，因而使用「涉有」之用語，依此，被告對  
11 於不實事項之主觀認識，尚未達明知程度之主觀故意。

12 (三)被告雖係擔任管委會之主委，與全體區權人間有委任關係，  
13 但應非從事業務之人，被告就區權人會議記錄應非本於業務  
14 上所製作之業務文書。被告雖確實在其業務上所做成之111  
15 年1月12日金港大樓111年1月12日區權人會議紀錄，登載  
16 「甲○○於群組公布選舉及計票統計表，選票涉有變造」等  
17 情。然依金港社區大樓之住戶規約有關管委會部分，僅約定  
18 管委會之委員資格、任期、權限、責任等，且管委會委員係  
19 基於區權人會議選舉、授權，代全體區權人行使權利。是以  
20 就管委會委員所從事之規約事項，非例行性、日常性之工作  
21 事項，似非業務之涵攝範圍，難認擔任管委會委員所從事之  
22 規約事項，係業務上之行為。被告雖為管委會之主委，為無  
23 給職，但被告擔任管委會主委，係基於全體區權人之授權，  
24 從事全體區權人交辦之事項，雖與全體區權人間有委任關  
25 係，但應非從事業務之人，因此被告就區權人會議記錄似非  
26 本於業務上所製作之業務文書等語。

#### 27 五、然查：

28 (一)原審於判決理由欄已詳述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暨不  
29 採信被告辯解之理由（詳如附件），且經合法調查、嚴格證  
30 明，其認定事實合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尚非無證據佐證  
31 之主觀推測，自無違法、不當之可言。

01 (二)前開第3屆區權人會議確實有產生新任管委會委員之選舉結  
02 果，且為被告所明知：

03 1. 111年1月12日金港大樓第3屆第1次區權人會議就第3屆委員  
04 選舉案，係投票後當場開票及計票，且投票結果選出張鈞  
05 閔、告訴人、綠活年代股份有限公司、王敏君、許金治等5  
06 人為新任管委會委員，當場宣布該選舉結果後亦無爭議，被  
07 告於開票及計票時全程在場，且於選舉結果宣布後，即當場  
08 將14張選票交付監票人兼當選人甲○○（即告訴人）等情，  
09 有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之供證及指證可憑（見臺灣臺中地  
10 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897號卷【下稱他897卷，原審判決  
11 誤載為他597號卷】第253-254頁、同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2  
12 029號卷【下稱他2029卷】第170-172、173-174頁、同檢察  
13 署112年度偵9563卷【下稱偵9563卷】第43-44頁），核與在  
14 場參與或目賭開票及計票過程之證人即區權人王敏君之代理  
15 投票人王友華，證人即區權人綠活年代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  
16 人張泰榮，證人即區權人張鈞閔之代理投票人兼唱票人張賢  
17 同，證人即區權人周儀均之代理投票人兼計票人郝健驊於偵  
18 查中所為之證述內容（見偵9563卷第101-102頁、第102-104  
19 頁、同上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083號【下稱偵20083卷】  
20 第23-24頁及偵9563卷第104-106頁，偵20083卷【原審判決  
21 誤載為偵9563卷】第24-25頁），悉相一致，並有證人張賢  
22 同、郝健驊當時在場手寫之試算表影本在卷可佐（見他2029  
23 卷第111、113頁）。本院就上開證言相互勾稽，復斟酌上開  
24 除告訴人以外之其他證人與被告並無仇怨、過節，尤以證人  
25 郝健驊所代理投票之區權人並未當選管委（此情不論依告訴  
26 人所提當選名單、或被告自行於111年1月14日所制統計表之  
27 排序，均可看出非當選之管委，分見他2029卷第117頁之金  
28 港大樓111年度1月份管理委員職推會議紀錄、他897卷第197  
29 頁之金港大樓第三屆委員選舉開票權利權重統計表【排序為  
30 11】），於前述區權人會議中可認係中立之第三人，益見其  
31 等應無甘冒偽證、誣告罪之風險而偏袒任何一方之必要，堪

01 認其等上開證述屬實。由此足證111年1月12日金港大樓第3  
02 屆第1次區權人會議就第3屆委員選舉案，確於會議當時已投  
03 票選出上開當選委員，且於會議當時未發生變造選票或對選  
04 舉結果不服等爭議，此並為全程在場之被告所明知。

05 2. 又告訴人於上開會議結束後，於當日晚間至次(13)日凌晨即  
06 陸續將選票照片上傳至「金港管委會(15)」LINE群組(該群  
07 組成員包括被告)乙節，為被告刑事答辯狀所敘明(見他2029  
08 卷第264頁)，且告訴人於111年1月13日在群組內所公告依該  
09 等選票統計之選舉結果，與上開會議選舉結果相同，此情亦  
10 有上開證人王友華、張泰榮、張賢同、郝健驊於偵查中之證  
11 述可據，益證告訴人並無變造選票以更改選舉結果之行為，  
12 且此為上開群組成員之被告所明知。

13 (三)被告已知選舉結果而故為不實陳述，即非過失、或所謂合理  
14 懷疑下之善意言論：

15 1. 被告於111年1月12日、金港大樓第3屆第1次區權人會議之會  
16 議紀錄上登載「(六)案由:第三屆委員選舉案...決議:...  
17 (5)選舉結果:...三、甲○○於LINE群組公布選舉及計票統  
18 計表，選票涉有【變造】」、「公告附記:(主席)…甲○○  
19 區分所有權人要求帶回家詳予計算…遺憾選票遭到變造…」  
20 等語，並將該會議紀錄函送予臺中市西區區公所及金港大樓  
21 全體區權人備查知悉，及將該會議紀錄檔案傳送至「金港管  
22 委會(15)」LINE群組，暨在金港大樓「111年度第三屆管  
23 理委員會選舉通知單」上，指稱「甲○○執選票返家涉嫌變  
24 造選舉票，並以變造投票結果製作開票統計表」等語，及在  
25 「金港管委會(15)」LINE群組內，傳送「第3屆委員選舉  
26 票遭到甲○○先生變造之事實…」等訊息；又於111年1月20  
27 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對告訴人提出偽造文書告訴，並  
28 先後指證「(有無被告【即甲○○】偽造選票之證據?)群  
29 組內有公布選票電子檔，我認為已經變造過了，變造就是偽  
30 造了阿」等語，及指證：告訴人明知金港社區於111年1月12  
31 日之第3屆第1次區權人會議，採用「記名連記法」，....，

01 告訴人竟於不詳時地，變造張泰榮、張凱嵐、甲○○、王友  
02 華、張賢同、郝健驊及陳愷之選票，復將上開經變造之選票  
03 於111年1月13日，公布在LINE群組金港社區管委會而行使  
04 之，...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並有被告之前案偵詢筆錄  
05 (見他897卷第9-10頁)、告訴人具狀提出之證物3即公告及  
06 通知影本、證物4即會議記錄影本、證物7即通知單影本、證  
07 物8及證物13即截圖影本附卷可佐(見他2029卷第79-83頁、  
08 第85-95頁、第121-123頁、第125頁、第343-345頁)，堪信  
09 為真實。被告上述之登載、指稱或提告之用語「涉有」、  
10 「涉嫌」，文義上乃係表達被告主觀上懷疑告訴人有變造選  
11 票情形之意，而其此處主觀上之懷疑既與在場明知上開會議  
12 已有選舉結果且無爭議之情，有所不符，即屬背於明知而為  
13 不實之登載、指稱或提告，非謂被告用語係「涉有」、「涉  
14 嫌」，其所為之指稱內容即屬出於具關聯性憑據之合理懷疑  
15 或評論，而非屬悖於明知之惡性行為。

- 16 2. 被告辯稱：其認為告訴人變造、或偽造選票，主要手法係將  
17 1樓張凱嵐之得票完全滅失，改為底層張泰榮得票；圈選底  
18 層及1樓之選票，則將1樓得票，改為3樓之4及3樓之5王友華  
19 得票。其中①告訴人圈選之選票為「底層張泰榮及1樓張愷  
20 嵐」，選票變造消失1樓張凱嵐之勾選，變造增加3樓之4王  
21 友華之勾選。②3樓之4王友華選票圈選「1樓張凱嵐」，變  
22 造消失1樓張凱嵐之勾選，改為底層張泰榮之權利比重比例  
23 得票。③4樓代表圈選之選票為「1樓張凱嵐」，選票變造消  
24 失1樓張凱嵐之勾選，改為底層張泰榮之勾選得票。④5樓代  
25 表圈選之選票為「底層張泰榮及1樓張凱嵐」，選票變造消  
26 失1樓張凱嵐之勾選，改為增加6樓周儀均之勾選等語，並提  
27 出金港大樓第三屆委員選舉記錄總表(被告具狀自稱為其第  
28 一階段開票統計表，即被證22，見他2029卷第285頁)、認  
29 為遭變造之告訴人選票(即被證25、見他2029卷第291頁上  
30 方)及3樓之4王友華選票(即被證30、見他2029卷第301頁  
31 上方)、4樓代表選票(即被證27、見他2029卷第295頁上

01 方)、5樓代表選票(即被證27、見他2029卷第295頁下  
02 方)。惟經查閱本案相關選票,其中金港大樓地下1樓(底  
03 層)及1樓之綠活年代股份有限公司,於選票上係合併列計  
04 於同一被選舉人欄位,有上述被告所提出之選票影本在卷為  
05 證,是以被告逕自將該同一被選舉人欄位之圈選票數列為2  
06 票、或以圈選位置趨近於底層或1樓而分別列入底層被選舉  
07 人票數(於被告自行製作之選舉紀錄總表上標示為「地下層  
08 張泰榮」,見被證22,他2029卷第285頁)、或1樓被選舉人  
09 票數(被告自行製作之選舉紀錄總表上標示為「1樓張凱  
10 嵐」),此種列計方式已屬錯誤,且被告更因此自行將原選  
11 票上所勾選之5票或4票,因同一被選舉人欄位已算成2票,  
12 而僅剩3票或2票,乃自行分配,以告訴人圈選之選票為例,  
13 告訴人圈選5票,分別為「底層/1樓」、2樓、3樓之4、4樓  
14 及5樓各1票,被告製作之選舉紀錄總表上則將之列為底層、  
15 1樓、2樓、4樓、5樓各1票,並據此指稱告訴人變造選票,  
16 增列3樓之4之圈選,被告明顯將圈選之選票任憑己意解釋及  
17 計算;再觀諸被告未指述遭變造或偽造之3樓之2、3樓之3代  
18 表圈選之選票(見被證25、他2029卷第291頁下方,被證3  
19 0、他2029卷第301頁下方),其中3樓之2代表係圈選4位  
20 (為6樓、9樓、11樓及12樓),3樓之3代表係圈選5位(為3  
21 樓之7、3樓之8、5樓、11樓、12樓),然被告前揭自行製作  
22 之選舉紀錄總表卻將3樓之2代表之圈選數列為5位、分別為3  
23 樓之7、3樓之8、5樓、11樓及12樓,將3樓之3代表之圈選數  
24 列為4位、分別為6樓、9樓、11樓及12樓,此有上開被告所  
25 提選票影本及該選舉紀錄總表可查,完全錯置,更可見被告  
26 之記載確實有誤。被告昧於選票上明顯之標記(底層及1樓  
27 為同一被選舉人欄位)及圈選之結果,自行任意列計、更隨  
28 意誤植,明顯係事後不服選舉結果而拼湊之計算方式及說  
29 辭,適足徵被告並非誤會、或有合理懷疑當日選舉結果有  
30 疑,而係有心故意歪曲當日已有選舉結果而自己卻落選之事  
31 實,以留待日後爭執。是以被告並非善意或過失誤指告訴人

01 偽造變造文書等犯罪情事，被告及辯護人所辯，殊不足取。

02 (四)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之製作係屬被告業務範圍：

03 依金港大樓社區規約第10條係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  
04 議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於會後十五日內送  
05 達各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見他2029卷第71頁），被告  
06 身為上開會議主席，關於會議紀錄之簽名及公告既係被告所  
07 負責之業務，可見會議紀錄之製作或更正記載亦屬被告業務  
08 範圍之一部，否則實無規定會議紀錄須由主席簽名核對之必  
09 要。再者，依證人許金治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檢察官問：  
10 方才提示給你看的這份會議記錄都不是你打的，是有人用你  
11 的名字紀錄的？）丙○○是叫我簡單寫」、「（檢察官問：  
12 還是丙○○叫你掛紀錄的名字，內容由丙○○寫？）丙○○  
13 說他是主席，文書的內容都是主席負責的。」等語（見原審  
14 卷第132頁），益徵上開會議紀錄之製作或更正記載係屬被告  
15 業務範圍之一部，辯護人辯稱上開會議紀錄之製作非被告所  
16 屬業務之情，並非可採。

17 (五)至被告其餘辯詞，業經原審判決詳予論述其不可採用之理  
18 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未再提出其他有利之證據及辯解，  
19 其徒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自難認有據。

20 (六)綜上所述，本件被告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  
22 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李基彰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

26 法官 何 志 通

27 法官 周 淡 怡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30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05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

07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  
08 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09 刑法第215條

10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11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2 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3 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刑法第310條

17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18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9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0 3 萬元以下罰金。

21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  
22 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23 【附件】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5

113年度訴字第480號

01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被 告 丙○○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住○○市○區○○路000號00樓  
05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0樓

06 選任辯護人 許秉燁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誣告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56  
08 3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丙○○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11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12 犯罪事實

13 一、丙○○係臺中市○區○○路000號金港大樓之第二屆管理委  
14 員會主任委員，甲○○則為該大樓之住戶。詎丙○○明知由  
15 其於民國111年1月12日擔任主席，召開之金港大樓第3屆第1  
16 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就第3屆委員選舉案係投票選出張鈞  
17 閔、甲○○、綠活年代股份有限公司、王敏君、許金治5人  
18 為新任管理委員會委員，該選舉結果當場宣布後亦無爭議，  
19 丙○○並當場將14張選票交付監票人甲○○，且甲○○於11  
20 1年1月13日，在「金港管委會(15)」LINE群組所公布之選舉  
21 結果，亦與上開會議選舉結果相同。詎丙○○於事後因不服  
22 上開會議選舉結果，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23 (一)意圖散布於眾，基於業務登載不實之犯意及誹謗之單一犯  
24 意，明知甲○○並未變造選票，先於上開會議結束後，在其  
25 業務上文書即111年1月12日金港大樓111年1月12日區分所有  
26 權人會議紀錄上，登載「(六)案由:第三屆委員選舉案...決  
27 議:... (5)選舉結果:... 三、甲○○於LINE群組公布選舉及  
28 計票統計表，選票涉有【變造】」、「公告附記:(主席)…  
29 甲○○區分所有權人要求帶回家詳予計算…遺憾選票遭到變  
30 造…」等不實事項，再於111年2月11日前之某時許，將該會  
31 議紀錄函送予臺中市西區區公所及金港大樓全體區分所有權

01 人備查知悉，並於111年1月29日，在「金港管委會(15)」LI  
02 NE群組內，傳送該會議紀錄檔案，而使該公所相關經辦人員  
03 及金港大樓區分所權人知悉上開不實事項；又於111年1月24  
04 日，在其對金港大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發送「111年度第三  
05 屆管理委員會選舉通知單」上，除公告將於111年1月28日重  
06 新辦理選舉外，並指稱「甲○○執選票返家涉嫌變造選舉  
07 票，並以變造投票結果製作開票統計表」等不實內容，且於  
08 111年1月26日，在「金港管委會(15)」LINE群組內，傳送  
09 「第3屆委員選舉票遭到甲○○先生變造之事實…」之不實  
10 內容，足生損害於上開會議紀錄之正確性，並毀損甲○○之  
11 名譽。

12 (二)意圖使甲○○受刑事處分，基於誣告之單一犯意，於111年1  
13 月20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對甲○○提  
14 出偽造文書告訴，誣指「(有無被告【即甲○○】偽造選票  
15 之證據?)群組內有公布選票電子檔，我認為已經變造過了，  
16 變造就是偽造了阿」等語，並於提出上開告訴後，復接續向  
17 臺中地檢誣指：甲○○明知金港社區於111年1月12日之第3屆  
18 第1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採用「記名連記法」，....，甲  
19 ○○竟於不詳時地，變造張泰榮、張凱嵐、甲○○、王友  
20 華、張賢同、郝健驊及陳愷之選票，復將上開經變造之選票  
21 於111年1月13日，公布在LINE群組金港社區管委會而行使  
22 之，...等情，致使甲○○受有遭刑事處分之危險。嗣上開  
23 案件經臺中地檢檢察官偵查，以111年度偵字第20083號(下  
24 稱前案)對甲○○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後，甲○○乃提出本案  
25 告訴而查知上情。

26 二、案經甲○○委由王世勳律師訴由臺中地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27 理 由

### 28 一、證據能力

29 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  
30 證據等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辯護人在本庭審理時均同  
31 意作為證據使用，復經本庭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

01 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  
02 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  
03 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  
04 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6 訊據被告丙○○矢口否認有何誣告等犯行，辯稱：伊於會議  
07 當天統計票數結果與告訴人甲○○不同，未產生選舉結果，  
08 且告訴人事後拒不歸還選票，再者，地下1樓及1樓之綠活年  
09 代股份有限公司只有1個選舉權，卻派了2個代表人，投了2  
10 次票，且選票上(應指告訴人之選票，另參見被告111年5月2  
11 5日刑事答辯狀所載)原本沒有選取3樓之4(代表人與3樓之5  
12 相同)，經變造後3樓之4就有得票，此在伊的統計表上有清  
13 楚記載，伊並無誣告等犯行云云。辯護人亦為被告辯稱：依  
14 證人即區分所有權人許金治之證述及告訴人於偵查中指證  
15 「他(即被告)發現跟他輸入電腦計算的不一樣」等語，及被  
16 告即會議主席於當日下午5時許未公告選舉結果，並將選票  
17 正本交由告訴人帶回等情事，可證實當日選舉結果有爭議，  
18 且被告事後依社區規約第10條規定，請求告訴人提供選票正  
19 本供被告覆核確認，告訴人拒不提供，告訴人自行公告之選  
20 舉結果，亦與被告統計結果不符，被告方合理懷疑告訴人涉  
21 有變造選票，而於會議紀錄記載「涉有」、「涉嫌」變造選  
22 票及對告訴人提出誣告之告訴，被告顯係就可受公評事項為  
23 合理評論，且欠缺妨害名譽及誣告之故意，另區分所有權人  
24 會議紀錄之製作亦非被告所屬業務，被告於會議紀錄上係記  
25 載「涉有」偽造選票用語，係出於合理懷疑所認，主觀上亦  
26 未達於明知不實之程度云云。按憲法賦予人民言論自由，俾  
27 使得以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  
28 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  
29 解釋即本此意旨，認國家對言論自由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  
30 護，故為「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  
31 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

01 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之闡釋，而刑法於第三百十一條將特  
02 定情形免除於刑法罪責之外，亦係本此相同之旨趣所為之規  
03 定，是以對於誹謗罪阻卻刑罰之標準，應從寬採取「合理評  
04 論原則」及「實際惡意」原則。所謂「實際惡意」原則在應  
05 用上，係謂表意人對於具體事實有合理之懷疑或推理，而依  
06 其個人主觀之價值判斷，公平合理地提出主觀之評論意見，  
07 且非以損害他人名譽為惟一之目的者，不問其評論之事實是  
08 否真實，始可推定表意人係出於善意，得免去刑責之處罰。  
09 反之，苟表意人對於具體事實之評論已逾合理範圍，而達貶  
10 損他人名譽之程度，自非不得以妨害名譽罪相繩(最高法院9  
11 3年度台非字第16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215條  
12 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以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  
13 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14 人者，為構成要件。為學理上所稱之無形的偽造。所謂明知  
15 不實而登載，祇須登載之內容失真於明知，並不問失真之情  
16 形為全部或一部，亦不問其所以失真係出於虛增或故減。規  
17 範目的係保護業務上文書之正確性，祇要有足生損害之虞，  
18 即為已足，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必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9 字第56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  
20 告罪，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向該管公務員申告  
21 為構成要件，所申告之事實，在法律上如有使受誣告人受刑  
22 事或懲戒處分之危險者，即足當之，不以所申告之罪名為  
23 限，亦不限於所申告之事實全屬虛偽時，始能成立，倘所申  
24 告事實之一部分，係故意違反自己明知之事實而為申告，顯  
25 非出於懷疑或誤會，仍不得謂非誣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26 字第199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27 (一)被告係金港大樓第二屆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於111年1月12  
28 日擔任主席，召開之金港大樓第3屆第1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29 後，由其於該次會議紀錄上登載「(六)案由:第三屆委員選  
30 舉案...決議:... (5)選舉結果:... 三、甲○○於LINE群組公  
31 布選舉及計票統計表，選票涉有【變造】」、「公告附記:

01 (主席)…甲○○區分所有權人要求帶回家詳予計算…遺憾選  
02 票遭到變造…」等語，並於上開時間，將該會議紀錄函送予  
03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及金港大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備查知悉，  
04 及將該會議紀錄檔案傳送至「金港管委會(15)」LINE群組  
05 且於上開時間，在金港大樓「111年度第三屆管理委員會選  
06 舉通知單」上，指稱「甲○○執選票返家涉嫌變造選舉票，  
07 並以變造投票結果製作開票統計表」等語，及在「金港管委  
08 會(15)」LINE群組內，傳送「第3屆委員選舉票遭到甲○○  
09 先生變造之事實…」等訊息；又於111年1月20日，向臺中地  
10 檢對告訴人提出偽造文書告訴，並先後指證「(有無被告  
11 【即甲○○】偽造選票之證據?)群組內有公布選票電子檔，  
12 我認為已經變造過了，變造就是偽造了阿」等語，及指證：  
13 告訴人明知金港社區於111年1月12日之第3屆第1次區分所有  
14 權人會議，採用「記名連記法」，……，告訴人竟於不詳時  
15 地，變造張泰榮、張凱嵐、甲○○、王友華、張賢同、郝健  
16 驊及陳愷之選票，復將上開經變造之選票於111年1月13日，  
17 公布在LINE群組金港社區管委會而行使之，…等情，嗣上  
18 開案件經臺中地檢檢察官偵查，以前案對告訴人為不起訴處  
19 分確定等節，為被告所不否認，並有被告之前案偵詢筆錄  
20 (見他897卷第9至10頁)、告訴人具狀提出之證物3即公告及  
21 通知影本、證物4即會議記錄影本、證物7即通知單影本、證  
22 物8即截圖影本、證物13即截圖影本及前案不起訴處分書附  
23 卷可佐(見他2029卷第79至83頁、第85至95頁、第121至123  
24 頁、第125頁、第343至345頁、第325至329頁)，堪信為真。  
25 是依上開說明及被告、辯護人所辯上情，被告所為是否成立  
26 刑法誹謗、業務登載不實及誣告等罪名，有疑問者應在於被  
27 告是否明知告訴人並無變造選票以更改選舉結果之行為？被  
28 告及辯護人所辯係因上開會議選舉尚無結果仍有爭議等情事  
29 而合理懷疑或合理評論告訴人涉有變造選票行為，是否可  
30 採？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之製作是否屬被告業務範圍？  
31 (二)被告明知告訴人並無變造選票以更改選舉結果之行為：

01 111年1月12日金港大樓第3屆第1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就第3  
02 屆委員選舉案，係投票後當場開票及計票，且投票結果選出  
03 張鈞閔、告訴人、綠活年代股份有限公司、王敏君、證人許  
04 金治5人為新任管理委員會委員，當場宣布該選舉結果後亦  
05 無爭議，被告於開票及計票時全程在場，且於選舉結果宣布  
06 後，即當場將14張選票交付監票人兼當選人甲○○等情，有  
07 告訴人於偵查中之供證及指證可按(見他597卷第253至254  
08 頁、他2029卷第170至172頁、偵9563卷第43至44頁)，並核  
09 與在場參與或目賭開票及計票過程之證人即區分所有權人王  
10 敏君之代理投票人王友華，證人即區分所有權人綠活年代股  
11 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張泰榮，證人即區分所有權人張鈞閔之  
12 代理投票人兼唱票人張賢同，證人即區分所有權人周儀均之  
13 代理投票人兼計票人郝健驊於偵查中所為之證述內容(見偵9  
14 563卷第101至102頁，偵9563卷第102至104頁、偵20083卷第  
15 23至24頁、偵9563卷104至106頁，偵9563頁第24至25頁)，  
16 為屬一致，且有證人張賢同、郝偽驊當時在場手寫之試算表  
17 影本在卷可佐(見他2029卷第111至113頁)，足證111年1月12  
18 日金港大樓第3屆第1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就第3屆委員選舉  
19 案，確於會議當時已投票選出上開當選委員，且於會議當時  
20 未發生變造選票或對選舉結果不服等爭議，此並為全程在場  
21 之被告所明知。又告訴人於上開會議結束後，於當日晚間至  
22 次(13)日凌晨即陸續將選票照片上傳至「金港管委會(15)」  
23 LINE群組(該群組成員包括被告)乙節，為被告刑事答辯狀所  
24 敘明(見他2029卷第264頁)，且告訴人於111年1月13日在群  
25 組內所公告依該等選票統計之選舉結果，與上開會議選舉結  
26 果相同乙節，亦有上開證人王友華、張泰榮、張賢同、郝健  
27 驊於偵查中之證述可按，益證告訴人並無變造選票以更改選  
28 舉結果之行為，且此為上開群組成員之被告所明知。

29 (三)被告及辯護人所辯係因上開會議選舉尚無結果仍有爭議等情  
30 事，而合理懷疑或合理評論告訴人涉有變造選票行為等情，  
31 並非可採：

01 1. 證人許金治於偵查中係證稱「(所以你那天區權人開會投  
02 票、計票時，你沒有全程在場?)是，我上上下下跑。」、  
03 「(然後你上上下下期間，他們有在算票，但是你最後一次  
04 上去時，人都走了?)是。」、「(所以你不知道這次中間  
05 他們有無算出票數或公告誰當選?)對，我不知道，因為我  
06 上上下下跑。」、「(只是最後是丙○○跟你說還沒有選舉  
07 的結果?)是。」等語(見偵9563卷第120至121頁)，於本院  
08 審理時則係證稱「(辯護人問:當天你上上下下的時候，過程  
09 中是否知道選舉結果?)我上上下下很多次，最後一次我上  
10 去的時候，只有丙○○在，我以為這麼長時間了，應該會有  
11 好結果，我有問丙○○誰當選了，丙○○說因為計票不一  
12 致，甲○○要把票再帶回去仔細算清楚，弄好了以後再拿回  
13 來核對。」等語(見本院卷第129頁)，是證人許金治上開證  
14 詞縱然屬真，其亦係於投票後因自行離開現場之故，並未在  
15 場見證或目睹上開會議選舉開票統計結果，而係於會議結  
16 束，在場之告訴人及證人張賢同等人均已離開後，方由被告  
17 告知其自行計票結果與他人不一致，尚未產生選舉結果乙事  
18 而已，可見證人許金治證稱上開會議尚未產生選舉結果乙  
19 事，乃屬被告事後向證人許金治所為陳述，並非證人許金治  
20 自己在場之親自見聞，自實難佐證被告及被-辯護人所辯上  
21 開會議選舉結果尚無結果或會議當時選舉結果仍存爭議乙事  
22 為真;況依證人許金治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辯護人問:你有  
23 在社區LINE群組上發布貼文，內容大概是請高主委宣布委員  
24 當選人後，按規定召開會議，你講這段話是什麼意思?)因  
25 為新產生的委員通知我也當選了，但我先生生病了，我根本  
26 什麼也不想要，我問丙○○有無當選，丙○○說他沒有，我  
27 說我不想弄了，我先生重要，我跟丙○○說我的位置給他，  
28 當時我是跟丙○○這麼講，那丙○○是認為甲○○將選票拿  
29 回去，票沒有給丙○○又自行宣布，丙○○認為當時主持會  
30 議的人是他，所以丙○○不承認，丙○○說會議都要主席公  
31 布、處理，所以他不承認也認為這是無效的。」、「(檢察

01 官問:張賢同、郝健驊開票的時候是否都在?)他們有在現場  
02 計票。」、「(檢察官問:在計票、唱票的時候,有無人在爭  
03 吵?)在算票不會吵。」等語(見本院卷第128頁、第131  
04 頁),更與被告及辯護人所辯上開會議選舉尚無結果或會議  
05 當時選舉結果仍存爭議之情,有所不符,益證證人許金治之  
06 證述無從佐證上開會議選舉尚無結果或會議當時選舉結果仍  
07 存爭議乙事為真。

08 2. 告訴人於偵查中係指證「他(即被告)發現跟他輸入電腦計算  
09 的不一樣,我們當場跟他整理到下午五點多,整理結果跟  
10 一開始開票結果一樣,丙○○就叫我帶選票帶回去。」、  
11 「丙○○用他的筆電發現好像有不一樣,所以我們又仔細核  
12 對一次選票,結果跟三點開完的結果一樣,丙○○就把選票  
13 交給我,他說等我整理好之後,可以在群組上公布結果,  
14 但是後來丙○○回家之後又再整理一張選票結果,發現跟統  
15 計的不一樣,他就不承認這個選舉的結果。」等語(見偵202  
16 9卷第424至425頁、偵9563卷第44頁),並非指證上開會議尚  
17 無選舉結果或選舉結果仍存爭議;又被告自己未於上開會議  
18 當日公告選舉結果,及將選票正本交由告訴人帶回情事,則  
19 屬被告於得知上開會議選舉結果自己未當選後,因心情低落  
20 或主觀上不服,甚或事後藉口爭執之可能行為決定,是辯護  
21 人以告訴人所為上開指證及被告自己未於上開會議當日公告  
22 選舉結果等情事為據,抗辯上開會議並無選結果而仍存爭議  
23 之情,亦非可採。

24 3. 金港大樓社區規約第10條係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  
25 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於會後十五日內送達  
26 各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見他2029卷第71頁),並非規  
27 定被告得以會議主席身分要求告訴人交付選票原本(按告訴  
28 人實際已將選票照片上傳供被告核對),何況告訴人拒絕交  
29 付選票原本,核與告訴人變造選票顯屬二事,並無關聯,被  
30 告自無從據此合理懷疑或評論告訴人涉有變造選票行為。又  
31 金港大樓地下1樓及1樓之綠活年代股份有限公司,其到場之

01 代表人即證人張泰然並未投票，而僅由到場之代理人張凱嵐  
02 1人投票，且地下1樓及1樓於選票上係合併列計於同一被選  
03 舉人欄位等情，有選票影本在卷為證(見他2029卷第97至109  
04 頁)，已見被告所辯，金港大樓地下1樓及1樓之綠活年代股  
05 份有限公司係1人投2票為屬不實，或其於自己統計表上(見  
06 他2029卷被證22即被告統計表)將地下1樓與1樓分開列計選  
07 票方式，顯與選票不符而非正確;再者，1人投2票或列計選  
08 票方式等情事，亦與告訴人涉有變造選票行為並無關聯，實  
09 難認被告得以據此合理懷疑或評論告訴人涉有變造選票行  
10 為。至被告所辯2樓(即告訴人)選票之記載與自己事後之統  
11 計表不符之情，則與證人張賢同等人證稱上開會議選舉結果  
12 並無爭議或告訴人公告之選舉結果與上開會議選舉結果一致  
13 等情不符，且仍屬被告以自己之記載佐證自己推認之空言抗  
14 辯，要難作為被告合理懷疑告訴人涉有變造選票之憑據。另  
15 被告之登載、指稱或提告之用語「涉有」、「涉嫌」，文義  
16 上乃係表達被告主觀上懷疑告訴人有變造選票情形之意，而  
17 其此主觀上之懷疑既與在場明知上開會議已有選舉結果且無  
18 爭議之情，有無不符，即屬背於明知而為不實之登載、指稱  
19 或提告，非謂被告用語係「涉有」、「涉嫌」，其所為之指  
20 稱內容即屬出於具關聯性憑據之合理懷疑或評論，而非屬背  
21 於明知之惡性行為。

22 (四)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之製作係屬被告業務範圍:

23 依金港大樓社區規約第10條係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  
24 議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於會後十五日內送  
25 達各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見他2029卷第71頁)，被告  
26 身為上開會議主席，關於會議紀錄之簽名及公告既係被告所  
27 負責之業務，可見會議紀錄之製作或更正記載亦屬被告業務  
28 範圍之一部，否則實無規定會議紀錄須由主席簽名核對之必  
29 要;再者，依證人許金治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檢察官問:方  
30 才提示給你看的這份會議記錄都不是你打的，是有人用你的  
31 名字紀錄的?)丙○○是叫我簡單寫。」、「(檢察官問:還

01 是丙○○叫你掛紀錄的名字，內容由丙○○寫？)丙○○說  
02 他是主席，文書的內容都是主席負責的。」等語(見本院卷  
03 第132頁)，益徵上開會議紀錄之製作或更正記載係屬被告業  
04 務範圍之一部，辯護人辯稱上開會議紀錄之製作非被告所屬  
05 業務之情，並非可採。

06 (五)綜上，被告明知告訴人並無變造選票以更改選舉結果，仍背  
07 於明知以上開方式登載、指摘及提告指證告訴人涉有變造選  
08 票行為，所為已成立刑法業務登載不實、誹謗及誣告罪名。  
09 是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罪科刑。

###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丙○○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  
12 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  
13 誹謗罪。其業務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為嗣後行使之高度行  
14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基於同一誹謗犯意，於密接  
15 時、地，先後誹謗告訴人，而侵害同一法益，在刑法評價  
16 上，依社會通念應視為包括一行為，較為合理，為接續犯而  
17 論以1次加重誹謗罪名。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犯行，係以  
18 一行為而觸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加重誹謗2罪名，為  
19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行使業務  
20 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斷。

21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  
22 告罪。其基於同一誣告犯意，於提告後之密接時、地，先後  
23 誣指告訴人涉有變造選票行為，侵害同一法益，在刑法評價  
24 上，依社會通念應視為包括一行為，較為合理，亦為接續犯  
25 而應論以1次誣告罪名。

26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  
27 論併罰。

28 (四)犯罪事實一(一)所載「於111年2月11日前之某時點，將該會議  
29 紀錄函送予臺中市西區區公所及金洪大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  
30 備查知悉，並於111年1月29日，在【金港管委會(15)】LINE  
31 群組內，傳送該會議紀錄檔案，而使該公所相關經辦人員及

01 金港大樓區分所權人知悉上開不實事項」等情事，乃屬起訴  
02 書所載「公告行使」上開會議紀錄之起訴效力範圍，本院自  
03 得補充敘明該等「公告行使」之行為情事後一併審理，附此  
04 敘明。

05 (五)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 被告因事後不服上開會議  
06 選舉結果，即登載、指摘及提告誣指告訴人涉有變造選票行  
07 為，足生損害上開會議記錄之登載正確性，且毀損告訴人之  
08 名譽，並致使告訴人受有遭刑事處罰之危險，所為確有不  
09 該，應予非難。2. 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參  
10 見本院卷第145）暨其犯後態度、前科素行、所生危險及實  
11 害情形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並就得易科  
12 罰金之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另不  
13 得易科罰金之徒刑部分，則仍符合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  
14 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有期徒刑1日而易服社會勞  
15 動，然被告得否易服社會勞動，屬執行事項，應於判決確定  
16 後，由被告向執行檢察官提出聲請，執行檢察官再行裁量決  
17 定得否易服社會勞動，併予敘明。

#### 18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9 起訴書雖另認被告於111年2月15日，在「金港管委會(15)」  
20 LINE群組內，傳送「經查林君涉有變造選票偽造文書…」訊  
21 息之行為，亦成立加重誹謗罪名。惟被告於111年2月15日實  
22 際傳送者係金港大樓管理委員會函文照片（見他2029卷第127  
23 頁之證物9截圖影本），該函文則係載稱「說明：...三、經查  
24 林君涉有變造選票偽造文書、抗拒返還主席選舉乙案，業依  
25 法訴請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等語，整體文義僅係表明告訴  
26 人所涉變造選票乙案，已依法提告而已，核與被告確於111  
27 年1月20日提告告訴人涉有變造選票犯嫌，由臺中地檢分案  
28 偵辦之客觀事實為屬相符，且事涉該群組成員之共同利益，  
29 依刑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尚不得以刑法誹謗罪責處罰。然  
30 被告此部分行為如仍成立犯罪，則與上開犯罪事實一(一)犯行  
31 諭知有罪部分，為屬事實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

01 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基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隆翔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麗瑛

06 法官 徐煥淵

07 法官 王振佑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王淑燕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169條第1項  
17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

19 刑法第215條  
20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21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2 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3 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刑法第310條  
27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28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9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 01 3 萬元以下罰金。
- 02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
- 03 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